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230523]zzgj[GK]2022000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宝清县中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医院设备购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医院设备购置

批准文件编号：宝清财购核字[2022]00443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523]zzgj[GK]20220006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1	1	详见采购文件	14,7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0451-81888888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0451-81888888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封雷 电话：045181888888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市辖区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路76—6号软件园二期A栋1-2层17号办公

联系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451-81888888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宝清县中医院

地址：宝清县中医院

联系人：赵佳思

联系电话：13555444252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1）： 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1）： 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5	代理服务收费方式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 开户银行：无 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1）:总价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其他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医院设备购置

合同包1（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中小企业首付款60%，小微企业70% 2期：支付比例40%，中小企业验收合格后付40%，小微企业30%
验收要求	1期：达到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医用磁共振设备	医院设备购置	台	1.00 00	5,800,000.00	5,800,000.00	-	详见附表一
2		医用X线设备	医院设备购置	台	1.00 00	2,600,000.00	2,600,000.00	-	详见附表二
3		医用X线设备	医院设备购置	台	1.00 00	1,400,000.00	1,400,000.00	-	详见附表三
4		医用X线设备	医院设备购置	台	1.00 00	600,000.00	600,000.00	-	详见附表四
5		医用X线设备	医院设备购置	台	1.00 00	300,000.00	300,000.00	-	详见附表五
6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医院设备购置	台	2.00 00	2,000,000.00	4,000,000.00	-	详见附表六

附表一：医院设备购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磁体系统 1.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1.2 磁场场强 1.5T 1.3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被动屏蔽 1.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具备 1.5 磁体真空容器材料 不锈钢

- 1.6 匀场方式 主动+被动
- 1.7 三维动态匀场 具备
- 1.8 主动匀场线圈组数 ≥ 18 组
- 1.9 5高斯线范围 $\leq 4.0 \times 2.6$ m
- 1.10 磁场稳定性 ≤ 0.1 pp/h
- 1.11 磁场均匀度VRMS (提供Datasheet证明)
 - 1.11.1 10cm DSV磁场均匀度 (VRMS) ≤ 0.002 ppm
 - 1.11.2 20cm DSV磁场均匀度 (VRMS) ≤ 0.012 ppm
 - 1.11.3 30cm DSV磁场均匀度 (VRMS) ≤ 0.040 ppm
 - 1.11.4 40cm DSV磁场均匀度 (VRMS) ≤ 0.16 ppm
 - 1.11.5 45cm DSV磁场均匀度 (VRMS) ≤ 0.45 ppm
 - 1.11.6 50cm DSV磁场均匀度 (VRMS) ≤ 0.75 ppm
- ★ 1.12 磁体净重量 (含液氮) ≤ 3800 kg
- ★ 1.13 磁体液氮容量 ≤ 700 L
- 1.14 液氮理论填充周期 ≥ 5 年
- 1.15 液氮消耗量 ≤ 0.001 L/hre
- 1.16 磁体内检查孔径 ≥ 60 cm
- ★ 1.17 磁体长度 ≤ 157 cm
- 1.18 磁体安全装置 提供
- 1.19 磁体压力、温度监控装置 提供
- 2 梯度系统 所投机型的梯度放大器与整机为同一品牌
 - 2.1 最大梯度场强 (非有效值) ≥ 38.5 mT/m
 - 2.2 最大梯度切换率 (非有效值) ≥ 150 T/m/s
 - 2.3 最大梯度场强最短爬升时间 ≤ 0.27 ms
 - 2.4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 2.5 硬件降噪 具备
 - 2.6 软件降噪 具备
 - 2.7 梯度冷却方式 水冷
 - 2.8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 2.9 工作周期 100%
 - 2.10 最大FOV ≥ 50 cm
- 3 射频系统 所投机型的射频放大器、谱仪与整机为同一品牌
 - 3.1 射频类型 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 3.2 射频放大器类型 固态前放
 - ★ 3.3 射频发射功率 ≥ 20 KW
 - ★ 3.4 射频发射带宽 ≥ 1 MHz
 - 3.5 射频放大器冷却方式 水冷
 - 3.6 独立射频采集通道数 ≥ 16 个
 - 3.7 通道接收带宽 ≥ 2 MHz
 - 3.8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具备
 - 3.9 接收线圈免调谐 具备

- 4 射频接收线圈
 - 4.1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提供
 - 4.2 头颈相控阵线圈 提供、 ≥ 16 通道
 - 4.3 体部相控阵线圈 提供、 ≥ 16 通道
 - 4.4 膝关节相控阵线圈 提供、 ≥ 8 通道，专用硬线圈
 - 4.5 肩关节相控阵线圈 提供、 ≥ 8 通道
 - 4.6 每个通道具备对应的前置放大器 具备
 - 4.7 所有线圈支持并行采集 具备
 - 4.8 单次扫描视野最大通道数 ≥ 16 通道
- 5 计算机系统
 - 5.1 主计算机CPU Intel四核64位处理器或其他更高性能
 - 5.2 主频大小 $\geq 2.8\text{GHz}$
 - 5.3 内存大小 $\geq 16\text{GB}$
 - 5.4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 5.5 图像按速度（ 256×256 矩阵， $100\% \text{FOV}$ ） $\geq 12800\text{fps}$
 - 5.6 数据存储形式 DC/DVD/USB
 - 5.7 DVD光驱支持光盘刻录功能 具备
 - 5.8 计算机显示器 医用显示器， ≥ 23.8 英寸
 - 5.9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5.10 交互式操作界面 具备
 - ★ 5.10.1 用户界面语言支持简体中文 具备
 - 5.10.2 伪彩图生成工具 具备
 - 5.10.3 图像滤波 具备
 - 5.10.4 ROI统计工具 具备
 - 5.10.5 照相打印 具备
 - 5.10.6 三维后处理工具 具备
 - 5.10.7 MPR后处理技术 具备
 - 5.10.8 MIP后处理技术 具备
 - 5.10.9 minMIP后处理技术 具备
 - 5.10.10 CPR处理技术 具备
 - 5.11 DICOM服务 具备
 - 5.12 DICOM3.0接口 具备
 - 5.13 DICOM发送/接收 具备
 - 5.14 DICOM查询/检索 具备
 - 5.15 DICOM基本打印 具备
 - 5.16 DICOM病人登记网络 具备
- 6 患者交互系统
 - 6.1 扫描腔照明系统，亮度多级可调 具备
 - 6.2 扫描腔通风系统，风量多级可调 具备
 - 6.3 患者防磁降噪耳机，音量多级可调 具备

- 6.4 屏蔽间广播及对讲系统, 音量多级可调 具备
- 6.5 患者报警装置 具备
- 6.6 患者监视CCTV系统 具备
- 6.7 扫描床或磁体外壳输液挂钩 具备
- 6.8 彩色液晶屏显示扫描床信息, 若为单块尺寸 ≥ 12 寸, 若为双块尺寸 ≥ 10 寸。 具备
- 6.9 扫描床控制面板 具备, 双侧
- 6.10 扫描床支持垂直和水平运动 具备
- 6.11 扫描床最低床位高度 $\leq 50\text{cm}$
- 6.12 扫描床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 6.13 扫描床水平运动范围 $\geq 210\text{cm}$
- 6.14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20\text{cm/s}$
- 6.15 扫描床水平定位精度 $\leq \pm 1\text{mm}$
- 6.16 一键中心定位 具备
- 6.17 一键退床 具备
- 6.18 检查床急停按钮 具备, 双侧
- ★ 7 生理门控 与所投整机一起通过NMPA注册认证。
- 7.1 无线蓝牙呼吸门控 具备, 与所投整机一起通过NMPA注册认证。
- 7.2 无线蓝牙心电门控 具备, 与所投整机一起通过NMPA注册认证。
- 7.3 无线蓝牙外周门控 具备, 与所投整机一起通过NMPA注册认证。
- 7.4 门控信号光纤输出接口 具备
- 7.5 用户界面显示生理门控信号波形 具备
- 7.6 门控自动检测平均呼吸周期显示 具备
- 7.7 门控自动检测推荐延时扫描显示 具备
- 8 扫描参数
- 8.1 最小扫描视野 $\leq 1\text{cm}$
- 8.2 最大扫描视野 $\geq 50\text{cm}$
- 8.3 最小二维采集层厚 $\leq 0.1\text{mm}$
- 8.4 最小三维采集层厚 $\leq 0.05\text{mm}$
- 8.5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8.6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R时间(256 \times 256矩阵) $\leq 7.8\text{ms}$
- 8.7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E时间(256 \times 256矩阵) $\leq 2.0\text{ms}$
- 8.8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 512
- 8.9 3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R(256 \times 256矩阵) $\leq 1.1\text{ms}$
- 8.10 3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E(256 \times 256矩阵) $\leq 0.3\text{ms}$
- 8.11 EPI序列最短TR(256 \times 256矩阵) $\leq 9.0\text{ms}$
- 8.12 EPI序列最短TE(256 \times 256矩阵) $\leq 2.6\text{ms}$
- 8.13 EPI序列最短回波间隔时间 (256 \times 256矩阵) $\leq 0.8\text{ms}$
- ★ 8.14 EPI序列最大回波链长度 ≥ 512
- 8.15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b值 ≥ 10000
- 9 扫描序列 (文字描述可能与各投标商不一致, 请按相对应功能加以描述)
- 9.1 自旋回波 (SE)

- 9.1.1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 9.1.2 双回波SE序列 具备
- 9.1.3 FSE回波分享 具备
- 9.1.4 反转恢复自旋回波序列IR-SE 具备
- 9.2 反转恢复序列 (IR)
- 9.2.1 常规IR序列 具备
- 9.2.2 短TI STIR序列 具备
- 9.2.3 长TI FLAIR序列 具备
- ★ 9.2.4 FLAIR水脂双压技术 具备
- 9.2.5 单激发翻转恢复序列 具备
- 9.2.6 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技术 具备
- 9.2.7 绝热脉冲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 9.3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 9.3.1 2D/3D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FSE) 具备
- 9.3.2 双回波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 9.3.3 回波共享技术 具备
- ★ 9.3.4 两点法FSE Dixon序列 具备
- 9.3.5 反转恢复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 9.3.6 2D/3D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 9.3.7 2D/3D单次激发翻转恢复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 9.4 梯度回波序列
- 9.4.1 2D/3D GRE 具备
- 9.4.2 梯度回波双回波序列 具备
- 9.4.3 梯度回波多回波序列 具备
- 9.4.4 2D/3D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
- ★ 9.4.5 4D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
- 1 9.4.6 3D磁化准备快速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 9.4.7 3D水激发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 9.4.8 超快速定位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 9.4.9 2D平衡稳态自由进动序列 具备
- 9.4.10 3D平衡稳态自由进动序列 具备
- 9.4.11 2D多期稳态自由进动序列 具备
- 9.4.12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 9.4.13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 9.5 EPI序列
- 9.5.1 多次激发 EPI 具备
- 9.5.2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 9.5.3 自旋回波EPI 具备
- 9.5.4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 9.5.5 反转EPI 具备
- 9.6 脂肪/水选择成像技术

- 9.6.1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 9.6.2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 9.6.3 频率脂肪抑制 具备
- 9.6.4 脂肪激发技术 具备
- 9.6.5 水饱和技术 具备
- 9.6.6 水激发技术 具备
- 9.6.7 水抑制序列 具备
- 9.6.8 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 9.7 磁共振软件降噪技术
- 9.7.1 静音自旋回波序列SE 具备
- 9.7.2 静音快速自旋回波序列FSE2D/3D 具备
- 9.7.3 静音短时反转恢复自旋回波STIR 具备
- 9.7.4 静音长时反转恢复自旋回波FLAIR 具备
- 9.7.5 静音单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SSFSE2D/3D 具备
- 9.7.6 静音平台可用于T1对比 具备
- 9.7.7 静音平台可用于T2对比 具备
- 9.7.8 静音平台可用于FLAIR对比 具备
- 9.7.9 静音平台可用于FLAIR水脂双压成像 具备
- 9.7.10 静音平台可用于压脂成像 具备
- 9.7.11 静音平台可用于水成像 具备
- 9.7.12 静音平台噪声检查（A加权） $\leq 85\text{dB}$
- 10 高级临床应用包
- 10.1 儿童成像软件包
- 10.1.1 专属儿童关爱扫描包 具备
- 10.1.2 专属儿童头颅扫描参数卡 具备
- 10.1.3 专属儿童脊柱扫描参数卡 具备
- 10.1.4 专属儿童腹部扫描参数卡 具备
- 10.1.5 专属儿童关节扫描参数卡 具备
- 10.2 神经系统成像
- 10.2.1 多激发弥散成像 具备
- 10.2.2 单激发弥散成像 具备
- 10.2.3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 10.2.4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 10.2.5 各向异性采集最大方向数 ≥ 128
- 10.2.6 ADC成像 具备
- 10.2.7 可选优化B值成像 具备
- 10.2.8 实时ADC-map图 具备
- 10.2.9 ADC值测量 具备
- 10.2.10 酰胺质子转移成像 具备
- 10.2.11 三维高分辨等体素颅脑T1成像 具备

10.2.1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

10.2.13 T2*灌注成像 具备

10.2.14 磁敏感加权成像(需提供相关专利证明材料或专利授权书或FDA认证)

10.2.14.1 SWI序列兼容并行采集 具备

10.2.14.2 SWI相位图成像技术 具备

10.2.14.3 SWI原始图成像技术 具备

10.2.14.4 MinIP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10.3 心血管成像

10.3.1 2D/3D TOF时间飞跃法MRA 具备

10.3.2 跟随式饱和带技术 具备

10.3.3 3D多层块TOF技术 具备

10.3.4 MTC背景抑制技术 具备

10.3.5 翻转角优化非饱和激励技术(TONE) 具备

10.3.6 MTC与TONE技术可同时使用 具备

10.3.7 相相对比法MRA 具备

10.3.8 血液流量测量 具备

10.3.9 CE-MRA 具备

★ 10.3.10 4D-MRA 具备

10.3.11 自动减影技术 具备

10.3.12 造影剂团注跟踪序列(团注时间检测技术) 具备

10.3.13 外周血管MRA 具备

10.3.14 非对比剂主动脉弓造影电影 具备

10.3.15 多相位心脏电影成像 具备

10.3.16 白血技术 具备

10.3.17 黑血技术 具备

10.4 体部成像

10.4.1 肝脏多期动态增强 具备

10.4.2 肝脏脂肪定量技术 具备

10.4.3 体部弥散成像 具备

10.4.4 一次屏息同反相位成像 具备

10.4.5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10.4.6 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具备

10.4.7 屏息3D胰胆管造影 具备

10.4.8 磁共振尿路造影 具备

10.4.9 磁共振椎管造影 具备

10.4.10 2D梯度回波K空间共享技术 具备

10.4.11 乳腺多期动态增强 具备

10.4.12 动态增强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10.4.13 多期动态成像自动弹性配准技术 具备

10.5 骨关节成像

10.5.1 3D高分辨率等体素成像 具备

- 10.5.2 3D软骨高分辨率等体素成像 具备
- 10.5.3 FSE非对称性采集技术 具备
- 10.5.4 骨骼肌肉弥散成像 具备
- 10.6 偏中心扫描技术
 - 10.6.1 肩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
 - 10.6.2 膝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
 - 10.6.3 腕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
 - 10.6.4 足踝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
- 10.7 伪影校正技术
 - 10.7.1 螺旋K空间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 10.7.2 可用于全身每个扫描部位 具备
 - 10.7.3 可用于任意对比度的检查序列 具备
 - 10.7.4 可用于人体任意扫描层面 具备
 - 10.7.5 可配合所有线圈使用 具备
 - 10.7.6 可用于消除搏动伪影 具备
 - 10.7.7 流动补偿技术 具备
 - 10.7.8 呼吸补偿技术 具备
 - 10.7.9 全身伪影矫正技术 具备
 - 10.7.10 去金属伪影技术 具备
 - 10.7.11 消除磁敏感伪影 具备
 - 10.7.12 卷积伪影去除 具备
- 10.8 节时成像技术
 - 10.8.1 并行采集技术
 - 10.8.1.1 基于图像算法的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 10.8.1.2 基于K-空间算法的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 10.8.1.3 并行采集加速因 具备
 - 10.8.1.4 兼容所有射频线圈 具备
 - 10.8.1.5 兼容所有扫描序列 具备
 - 10.8.1.6 自动校准技术 具备
 - 10.8.1.7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 X、Y、Z
 - 10.8.2 部分回波技术 具备
 - 10.8.3 半傅里叶采集技术 具备
 - 10.8.4 匙孔成像技术 具备
 - ★ 10.8.5 2D单回波/双回波K空间共享技术 具备
 - 10.8.6 长方形矩阵技术 具备
 - 10.8.7 长方形FOV技术 具备
- 10.9 其他扫描技术
 - 10.9.1 图像平均技术 具备
 - 10.9.2 图像长程平均技术 具备
 - 10.9.3 图像插值技术 具备
 - 10.9.4 200%以上相位采集技术 具备

	<p>10.9.5 空间预饱和带最大数量 ≥ 6</p> <p>10.9.6 扫描参数顾问技术 具备</p> <p>10.9.7 扫描方案预置和选择技术 具备</p> <p>10.9.8 自动射频校正 具备</p> <p>10.9.9 自动频率锁定 具备</p> <p>10.9.10 自动增益调整 具备</p> <p>10.9.11 自动线圈识别 具备</p> <p>10.9.12 自动相位校正 具备</p> <p>10.9.13 自动匀场技术 具备</p> <p>10.9.14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p> <p>10.9.15 在线图像滤波技术 具备</p> <p>10.9.16 在线式后处理技术 具备</p> <p>11 附件</p> <p>11.1 水模组件 提供</p> <p>11.2 摆位辅助垫与沙袋 提供</p> <p>11.3 主计算机用不间断电源（UPS） 提供</p> <p>11.4 100KVA稳压电源 提供</p> <p>11.5 水冷机组（含一级与二级） 提供</p> <p>11.6 主控台工作桌椅套件 提供</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医院设备购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 机 型 2019年以后最新机型</p> <p>2 平 台 投标产品必须提供超高端平台的高清低剂量迭代功能</p> <p>★3 影像链 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影像链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CT为同品牌厂家</p> <p>主要参数</p> <p>1 机架系统</p> <p>1.1 旋转方式 螺旋</p> <p>1.2 机架宽度 $\leq 200\text{cm}$</p> <p>1.3 孔径 $\leq 65\text{cm}$</p> <p>1.4 机架倾角 ≥ 30度</p> <p>1.5 探测器类型 固体稀土陶瓷探测器</p> <p>1.6 探测器排列 ≥ 16排</p> <p>1.7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 700个</p> <p>1.8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p> <p>★1.9 探测器宽度 $\geq 20\text{mm}$</p> <p>1.10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geq 94\text{mm}$</p> <p>2 扫描床系统</p>

- 2.1 床水平移动范围 $\geq 1000\text{mm}$
- 2.2 床水平移动速度 $\geq 0.5\text{-}100\text{mm/s}$
- 2.3 床垂直移动范围 $\geq 45\text{-}90\text{cm}$
- 2.4 床定位精度 $\leq 0.25\text{mm}$
- 3 高压系统
 - 3.1 高压发生器功率（不含等效） $\geq 24\text{KW}$
 - ★3.2 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500\text{KHU/min}$
 - 3.3 球管最小输出电流 $\leq 10\text{mA}$
 - 3.4 球管最大输出电流 $\geq 200\text{mA}$
 - ★3.5 球管电压范围 $\geq 80\text{-}140\text{KV}$
 - ★3.6 小焦点大小 $\leq 0.5\text{mm}^2$
 - 3.7 最大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 100 秒
- 4 主操作台
 - 4.1 主计算机操作系统 Linux或Windows
 - 4.2 内存 $\geq 32\text{GB}$
 - 4.3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 4.4 图像存储量 $\geq 400,000$ 幅无压缩图像（ 512×512 ）
 - 4.5 同步处理功能 具有
 - 4.6 同步同屏显示不同方式后处理的图像 具有
 - 4.7 同步摄片 具有
 - 4.8 高分辨率显示器 ≥ 21 英寸LCD（ 1920×1080 ）
 - 4.9 显示器个数 ≥ 1 个
- 5 扫描参数
 - 5.1 扫描时间 $\leq 1\text{s}/360$ 度
 - 5.2 图像双倍采集技术 具备
 - 5.3 扫描速度可选范围 ≥ 6 种
 - 5.4 最大扫描视野FOV
（不含扩展FOV） $\geq 43\text{cm}$
 - 5.5 定位像长度 $\geq 100\text{cm}$
 - 5.6 定位像方向 后前，前后，左右侧位，任意角度
 - 5.7 空间分辨率 $\geq 18\text{LP/cm}$ (0%MTF)
 - 5.8 密度分辨率 $\leq 5\text{mm}@0.3\% 10\text{mGy}$
 - ★5.9 图像重建速度 ≥ 22 幅/秒(任意层厚， 512×512 矩阵)
- 6 临床应用软件
 - 6.1 MPR 有
 - 6.2 MPVR 有
 - 6.3 3D软件包 有
 - 6.4 最大密度投影MIP 有
 - 6.5 最小密度投影MinIP 有
 - 6.6 三维容积显示 有
 - 6.7 三维血管CTA 有

1

	<p>6.8 仿真内窥镜功能 要求该功能可同时显示管腔器官的内部、腔壁和外部,并可作动态内窥镜</p> <p>6.9 CT电影 有</p> <p>6.10 造影剂智能动态跟踪 一次注射完成</p> <p>6.11 螺旋扫描降噪软件 有</p> <p>6.12 肺纹理增强软件 有</p> <p>6.13 运动伪影校正软件 有</p> <p>6.14 条状伪影消除软件 有</p> <p>6.15 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 有</p> <p>6.16 焦点自动跟踪功能 球管准直器可自动跟踪焦点轨迹</p> <p>6.17 X射线优化滤过功能及装置</p> <p>提供软件名称及硬件配置 有</p> <p>6.18 呼吸控制图形提示 具备</p> <p>6.19 呼吸控制语音提示 具备</p> <p>6.20 低剂量扫描功能 有</p> <p>6.21 Dicom3.0 数字接口 具备</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医院设备购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设备用途：拍摄临床要求的胸部、腹部、四肢、头颅等各部位数字X线摄影,满足立位、卧位、侧位等各种体位的拍片要求。</p> <p>系统概述：</p> <p>1.主要组成：地轨式球管支架+固定卧位床+两块14x17英寸无线便携式数字平板+胸片架。</p>
		<p>1. 高频逆变式高压发生器</p> <p>★1.1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51\text{KW}$</p> <p>1.2曝光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p> <p>★1.3最大管电流$\geq 600\text{mA}$</p> <p>1.4最短曝光时间$\leq 1\text{ms}$</p> <p>1.5 具有自动曝光程序设定功能且数量≥ 1000个</p> <p>2. X线球管及限束器组件</p> <p>2.1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p> <p>2.2球管小焦点$\leq 0.6\text{mm}$, 大焦点$\leq 1.2\text{mm}$</p> <p>2.3手动调节限束器</p> <p>3.数字化平板探测器</p> <p>★3.1两块原厂无线便携式平板探测器</p> <p>3.2探测器材料: 硫氧化钆GOS</p> <p>★3.3平板探测器为DR整机同品牌原厂生产, 整板非拼接设计。</p> <p>3.4探测器尺寸$\geq 35\text{cm} \times 43\text{cm}$</p> <p>★3.5平板探测器浓度分辨率$\geq 16\text{bit}$</p> <p>3.6平板探测器的采集矩阵$\geq 2300 \times 2800$</p>

3.7平板探测器像素 ≤ 155 微米

3.8 MTF $\geq 65\%$

★3.9 平板探测器重量 ≤ 2.8 公斤

★3.10 平板探测器承重 ≥ 300 公斤

3.11 平板探测器具备可拆卸电池供电模式,以方便使用

3.12 平板探测器冷却方式: 自然冷却

3.13 平板探测器具备四边中心LED指示灯, 方便操作者快速定位探测器中心

★3.14 探测器具备存储内存, 图像存储容量 ≥ 100 张, 可实现离线曝光

3.15 平板探测器的连接线支持热插拔模式, 有线和无线切换时间 $\leq 1s$

4.立式胸片摄影架

★4.1平板升降范围 ≥ 160 CM

4.2平板中心距离地面最小距离 ≤ 50 CM

4.3滤线栅栅比 ≥ 10 : 1,栅密度 ≥ 40 LP/CM的滤线栅满足拍摄需求

4.4暗盒托盘支持 90° 旋转功能

5. X线球管支架

5.1 球管支架安装方式: 地轨式

5.2 球管支架横向移动范围 ≥ 2 米

5.3 球管支持纵向运动, 范围 ≥ 20 厘米

5.4 球管支架绕垂直轴旋转角度 $\geq +180$ 度/ -180 度

5.5球管绕焦点旋转角度 $\geq -135^\circ \sim 135^\circ$

6.卧位拍片床系统

6.1固定式检查摄影床,床面高度 ≤ 720 mm

6.2 床面有四向移动功能

6.3 横向移动范围 ≥ 250 mm, 纵向移动范围 ≥ 1000 mm

6.4滤线栅栅比 ≥ 10 : 1,栅密度 ≥ 40 LP/CM的滤线栅满足拍摄需求

★6.5床面承重 ≥ 300 kg

6.6暗盒托盘支持 90° 旋转功能

7.操作控制系统硬件和操作系统

7.1硬件系统选用主流商用专业电脑和操作系统

7.2操作系统 Windows

7.3主频 ≥ 3.2 GHz

7.4 内存 ≥ 4 G

7.5硬盘 ≥ 500 G

7.6 DVD-RW 可读写光驱

7.7 液晶显示器 ≥ 19 英寸

7.8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8.操作系统软件

★8.1 原厂图像处理软件

★8.2 图像显示时间 ≤ 2 秒, 两次曝光间隔 ≤ 11 秒

8.3数字影像处理技术

8.3.1采用先进的多频灰度处理技术和组织频率处理技术, 对图像进行后处理, 全面提高细节对比度和降低噪声

2

	<p>8.3.2 图像质控系统, 使存储的图像可用于各种临床要求调整, 完成图像质控要求</p> <p>8.3.3 提供图像多种条件查询检索</p> <p>8.4 图像处理功能:</p> <p>8.4.1灰阶处理--对比度和亮度调节、窗宽窗位调节、LUT曲线匹配</p> <p>8.4.2 频率处理-通过对组织特征的不同采用如边缘增强、噪声抑制等处理, 提供更具临床参考价值影像</p> <p>8.4.3图像旋转/ 翻转/镜像</p> <p>8.4.4 图像放大/移动/反色处理</p> <p>8.4.5 比例尺刻度显示、曝光参数显示</p> <p>8.4.6 系统文本注释功能</p> <p>8.4.7 图像标准标注和定制标注</p> <p>8.5 支持常规DICOM3.0 标准协议</p> <p>8.5.1 DICOM Storage Service Class (存储和传输)</p> <p>8.5.2 DICOM Print Service Class (打印)</p> <p>8.5.3 DICOM WORKLIST (工作菜单)</p> <p>9、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p> <p>9.1系统整机由原厂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非代理商承担</p> <p>9.2 提供原厂800免费客户服务电话。</p> <p>9.3卖方应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 存放所有必需的备件, 并保证必要的备件供应。</p> <p>9.4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p> <p>9.5提供设备操作手册</p> <p>★10、具有医用相机业务</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医院设备购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牙科CT）配平板探测器, 可广泛应用于口腔颌面外科、正畸科、正颌外科、种植科、牙体科、颞下颌关节科等术前术后的影像诊断工作。</p> <p>电气性能指标</p> <p>1.1阳极电压范围: 60-92 kV</p> <p>★1.2最大阳极电流: ≥ 15 mA</p> <p>★1.3最大输出功率: ≥ 1.38kw</p> <p>1.4参数调整范围: 60~92KV 1~15mA</p> <p>1.5具备KV、MA信息显示: 升降位置信息显示, 人体特征信息显示,</p> <p>1.6具备激光指示和定位</p> <p>2.1原装进口X射线管</p> <p>2.2焦点: ≤ 0.5mm</p> <p>2.3热容量: ≥ 35kJ (50kHU)</p> <p>★2.4摄影模式: 锥束CT</p>

X射线管

★三维成像视野FOV: $\phi 120$ (直径) X 100 (高)

影像系统

高端平板探测器

像素尺寸: $\leq 150\mu\text{m}$

3.8体素尺寸: 0.2mm

3.9 A/D转化深度: $\geq 14\text{bits}$

3.10具备脉冲模式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1200$

旋转时间: ≤ 18 秒

★X光发射时间(曝光时间): 4-8秒

重建时间: $\leq 18\text{s}$

5、图像处理系统

5.1专有的三维重建算法, 将原始的二维序列投影转换为三维容积影像, 可以在任意角度, 任意位置提供高清晰的断层影像

5.2★通过三维容积影像提取口腔全景, 可以提供高清晰全景影像。

5.3图像可用于生成报告, 打印或保存成报告文件。

结构性能

★立柱升降行程: $\geq 1000\text{mm}$

升降噪声: $\leq 70\text{dB}$ (含蜂鸣器声音)

防撞保护: 有

电源要求: 220V / 50HZ / 2 kVA

空间要求: 要求面积5平方米, 单边2米

摄影机房应有2mm铅当量的防护厚度。

电器控制装置尺寸: 宽度 400mm, 深度 180mm, 高度 300mm

标准配置

主机架 1套

高频X射线发生器 1套

24英寸彩色普通液晶显示器 1台

平板探测器 1套

数字采集处理工作站 1套

电动可调式限束器 1套

图形化液晶触摸屏 1个

壁挂式控制盒 1个

电气控制柜 1个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 医院设备购置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整体要求：适用于骨科、外科、手术室等科室临床需要，一体化数字C型臂（非分体式C型臂）。</p> <p>高压发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功率：≥5kW； 2、透视最大KV值：≥120kV； 3、★脉冲透视最大mA值：≥28mA； 4、自动亮度跟踪功能：具备； 5、★数字摄片最大mA值：≥100mA； 6、数字摄片最大kV值：≥120kV； 7、数字射片最大mAs值：≥180mAs； <p>球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视焦点：小焦≥0.6mm，大焦≥1.8mm； 2、管套热容量：≥860KHU； <p>数字化影像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配工作站：标准配置； 2、CCD摄像机：医用百万像素超低照度数字摄像机； 3、影像增强器：9"三视野影像增强器； 4、监视器≥24寸一体化电脑1台； 5、滤线栅：1套 6、一体化数字采集处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记：登记保存、病历查询、Worklist； (2) 采集：开始采集、准备录像、重置、水平镜像、垂直镜像、调窗、放大镜、负像、打开剪影、边缘增强、递归降噪； (3) 处理：四窗、九窗、锐化、水平镜像、垂直镜像、文字标注、长度测量； (4) 报表：保存、预览、专家模板； 7、标准DICOM接口：具备； <p>C形臂机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焦屏距：≥950mm； 2、★左右摆角：≥±15°； 3、C臂轨道内运动角：≥120° 4、导向轮及主轮：导向轮可以任意方向转动，主轮±90°旋转； 5、自平衡功能：具备； 6、红光十字定位器：具备； 7、★机架监视器旋转：≥300°； <p>机器操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操作界面：采用人体图形化彩色液晶触摸屏； 2、具备手持控制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医院设备购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一、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二、设备用途及说明：

高端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泌尿、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肌骨神经、介入诊疗、高端体检及临床学术研究。

三、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3.1.1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3.1.2 超高端声学平台构架，包含全数字图像生成器及智能影像平台；

3.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1.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3.1.5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3.1.6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3.1.7 数字化组织多普勒成像和分析单元；

3.1.8 数字化M型成像单元；

3.1.9 原始数据储存，可对回放的常规图像进行多种参数调节；

★3.1.10 动态宽波束发射与接收超声信号，采用整场空间像素成像原理成像，一次性成像，无需调节焦点位置和数目，图像区域无聚焦点或聚焦带；

3.1.11 智能像素优化技术：提高图像整体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和信噪比；

3.1.12 具备数据防御系统，可对不同人群设置数据开放度及访问权限；

★3.1.13 智能控制设备功能：超声主机可与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相连接，使用移动设备代替面板按键完成冻结、检查模式切换、测量、拍照片等操作；

★3.1.14 影像互联功能：超声主机可与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相连接，由移动端所拍摄的图片可瞬时上传至超声设备，单幅显示或与超声、超声动态图像同屏对照显示；

3.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2.1 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中心频率可视可调；

3.2.2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多级可调，支持 3D/4D、CFM/PDI、宽景成像、造影成像 等技术；

3.2.3 空间复合成像：1) 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及容积探头，具有帧平均、帧速率等多种可调节参数；2) 具有最大、平均、混合 \geq 三种复合模式，每个模式中都有三档开角可调节；

3.2.4 组织谐波成像：可用于全部成像探头，频率可视可调，具体中心频率数值可显示；

3.2.5 组织声束矫正技术 适用于所有凸阵及线阵探头， ≥ 7 级可调，可显示具体数值；

3.2.6 高清放大功能 可对局部图像进行高清放大，并可以对照显示被放大组织在图像中所处位置关系；

3.2.7 宽景成像：扫描长度 $\geq 90\text{cm}$ ，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与空间复合成像功能联合使用，自动检测扫描方向，支持旋转及测量。

3.3 先进成像技术

3.3.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可测量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并给予最大值、平均值及所测范围区间；

3.3.2 类造影血流成像技术：

1) 非多普勒成像原理，真实反应血管内血流状态；

2) 无取样框、不降低帧频、无角度依赖，无需注射造影剂的情况下观察真正的血流动力学；

3) 具有捕捉模式，把多帧图像累积到一起，按血流灌注先后顺序动态呈现血管的空间分布状态；

4) 可去掉血流周围组织回声背景，单独显示血流；

5) 支持凸阵/高频凸阵、小微凸、线阵/高频线阵、面阵、相控阵及介入探头等；

3.3.3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 1) 采用全新智能算法及编解码技术, 显示超微细血流及低速血流信号;
- 2) 适用探头 ≥ 4 把, 支持凸阵、面阵、线阵、高频线阵等;
- 3) 具备多种彩色图谱, 并具备方向性显示, 可帮助医生提高对微细血流的识别度;
- 4) 具备多级背景模式选择, ≥ 7 级;
- 5) 支持PW速度测量;
- 6) 支持累积模式, 累积级别可调控;
- 7) 支持与B模式同屏对照显示, 支持与实时拍摄的情景照片同屏对照显示;
- 8) 支持立体显示模式;
- 9)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支持在造影模式下使用;

3.3.4 二维立体血流显示技术: 二维血流显示达到三维显示效果, 给与临床更加直观及敏感的图像。立体程度可调节, 可联合超低速血流技术和高穿透技术成像, 并可支持测速。

3.3.5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

- 1) 可独立调整穿刺针的显示增益, 不影响背景图像质量;
- 2) 多角度可调, 帮助清晰显示穿刺路径, 提高穿刺活检及介入治疗操作信心及成功率。

★3.3.6 智能多普勒技术: 能够快速识别血管结构, 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角度, 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

3.3.7 实时四维成像技术: 支持多种临床应用, 肿瘤、腹部、小器官、血管、妇产等, 具备多种渲染模式(包括反转模式/Inversion Mode)及魔术剪功能。

3.4 高级成像技术:

3.4.1 应变式弹性成像:

- 1) 具备成像质量监控色棒和操作动作曲线, 指导医生操作;
- 2) 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面阵探头等 ≥ 8 个探头;
- 3) 可以与融合成像、定位导航功能结合使用;
- 4) 具备弹性量化分析: 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 可同屏提供 ≥ 8 个感兴趣区的硬度值和 ≥ 7 个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

3.4.2 心脏成像功能:

- 1) 具备在线或者脱机的解剖M型功能;
- 2) 支持心脏二维灰阶血流成像;
- 3) 具备心脏扫查宽扇面扩展功能;

3.4.2.1 支持高帧频心肌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并且在组织多普勒的同时支持解剖M型和曲线解剖M型;

3.4.2.2 心功能自动计算功能: 在心肌的动态运动下自动追踪描记心内膜并计算出心功能参数, 同屏分三部分图像显示动态包络曲线、舒张末期以及收缩末期包络曲线, 自动得到EF、CO、SV等心功能数据;

3.4.2.3 支持心肌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 能显示组织速度曲线就组织运动的同步性/舒张功能/收缩功能等进行多参数研究, 并且无需多次取样直接将组织速度曲线、组织位移曲线、组织背散强度曲线相互转换, 同屏显示曲线 ≥ 8 条;

3.4.4.4 可支持心肌二维斑点追踪技术, 心肌应变和应变率分析, 自动评估17节段心肌功能, 以牛眼图形式直观显示。

1 3.4.5 临床操作优化功能

3.4.5.1 产科辅助测量: 产科专用测量分析工具, 包含自动半自动测量分析。系统能根据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测量胎儿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等重要的胎儿生长发育指标, 从而提高测量客观性, 减少人为误差

★3.4.5.2 “颈动脉自动巡航功能”-在全新平台支持下, 通过人工智能算法, 可一键设置颈动脉自动测量, 节省操作步骤、实现血管检查的自动化、智能化。

3.5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 1) 一般测量；
- 2) 妇产科测量，具有产科自动测量技术，系统能根据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测量胎儿 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等重要的胎儿生长发育指标，并且自动测量计算数值；
- 3) 心脏功能测量；
- 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 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 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 7) 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测量与计算，参数由客户自由选择；

3.6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3.7 输入/输出信号：HDMI、USB等；

3.8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且可以作为中央服务器远程读取、调入、存储其他彩超图像)；

3.9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3.9.1 固态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3.9.2 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图像大小有3种可调；在剪贴板上可以直接进行图像删除、转存或进入病案系统

3.9.3 USB一键快速存储功能，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存至U盘、移动硬盘或者其它USB装置。USB接口支持U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3.9.4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3.9.5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AVI、JPEG或MPEGVue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3.9.6 支持压缩和高清DICOM图像传输

3.9.7 在屏剪贴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四、技术参数要求

★4.1 系统通用功能：

4.1.1 监视器 ≥ 22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具备万向关节臂设计，可实现上下左右前后任意方位调节，可前后折叠。

4.1.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1920*1080分辨率；

4.1.3 具有独立触摸操作屏 ≥ 12 英寸，可与显示器同步显示超声实时图像，支持滑动、翻页功能；

4.1.4 触摸屏支持数字TGC功能，滑动调节时间增益曲线，并可保存为常用预设置；

4.1.5 探头接口 ≥ 5 个，其中 ≥ 4 个可激活的探头接口（不包括笔式探头接口）均为无针触点式大接口；

4.1.6 操作控制台可支持高度调节和左右移动及旋转，支持全封闭式键盘；

4.1.7 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可调。

4.2 探头规格：

4.2.1 频率：无针触点式宽频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检查模式要有明确的中心频率显示，实现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

4.2.2 工作频率范围可在1-18MHz之间选择；

4.2.3 阵元：腹部、小器官探头阵元数 ≥ 192 阵元，心脏探头阵元数 ≥ 256 阵元；

4.2.4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具备 ≥ 5 个穿刺角度。

4.2.5 系统动态范围 $\geq 280\text{dB}$ ；

4.3 二维灰阶显示主要参数

4.3.1 探头性能:

- 1) 单晶体凸阵探头: 超声频率1.0-6.0 MHz, 可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
- 2) 线阵探头: 超声频率4.0-11.0MHz, 可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
- ★3) 单晶面阵成人心脏探头: 超声频率1.0-5.0MHz, 扫描角度 $\geq 115^\circ$;
- 4) 腹部容积凸阵探头: 频带宽度2.0—8.0 MHz;

4.3.2 探头频率:

- 1) 凸阵探头, 18cm深度, 全视野, 最高线密度下, 二维帧频 ≥ 63
- 2) 凸阵探头, 18cm深度, 全视野, 最高线密度下, 彩色帧频 ≥ 17
- 3) 相控阵探头, 18cm 深度, 扫描角度 85° , 最高线密度下, 二维帧频 ≥ 73
- 4) 相控阵探头, 18cm 深度, 扫描角度 85° , 最高线密度下, 彩色帧频 ≥ 34

4.3.3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 3000 幅、回放时间 ≥ 100 秒

4.3.4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4.3.5 增益调节: B/M可独立调节, 数字集成化STC分段 ≥ 8 , 无实体按键;

★4.3.6 扫描深度 ≥ 45 cm。

4.4 频谱多普勒

4.4.1 方式: PW, CW, HPRF

4.4.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 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4.4.3 PWD: 血流速度 ≥ 10 m/s; CWD: 血流速度 ≥ 21 m/s

4.4.4 最低测量速度: ≤ 0.3 mm/s (非噪声信号)

4.4.5 PW取样容积范围: 0.05cm-2cm

4.4.6 电影回放: ≥ 60 秒

4.4.7 零位移动: ≥ 10 级

4.5 彩色多普勒

4.5.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 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4.5.2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 (B/D/CFM)

4.5.3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 +20^\circ$

4.5.4 标配凸阵探头彩色血流多普勒中心频率可视可调 ≥ 4 个;

4.5.5 标配心脏探头彩色血流多普勒中心频率可视可调 ≥ 8 个;

4.5.6 高频线阵探头彩色血流多普勒中心频率可视可调 ≥ 7 个;

4.5.7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PDI), 彩色方向性能量图 (DPDI)

4.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8.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 (36.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①供货计划 ②供货流程安排 ③时间安排 ④供货渠道 ⑤供货方式 ⑥运输条件，装卸及运输工具完备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 6 项方案进行评审，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有具体详尽方案的得36分，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的扣 6分，扣完为止；上述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只简单说明没有详细内容表述或者与项目无关或者不可执行或者所表述内容前后矛盾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2.0分)	售后服务承诺细致、满足用户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具有服务体系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只简单说明没有详细内容表述或者与项目无关或者不可执行或者所表述内容前后矛盾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30.0分)	1、★条款为必须满足项，有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2、功能配置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满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3分，最多减30分。单项产品有6条或6条以上的负偏离，投标无效。
商务部分	业绩 (2.0分)	1、投标人具备与同行业同类型的项目合同，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多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523]zzgj[GK]2022000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_____（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